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PC2022021813250001

签订地点：廊坊

签订日期：2022-02-22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芯片	SGM450A2XN3LG/TR(SOT-23)	3000	2.0	6000	50	-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18210161169						
合计（大写）：	陆仟元整		合计：	6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合同指定厂家的全新原装无铅环保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标准。

2、甲方的产品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者甲方有权处分，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假货的情形。

3、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退换。

4、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有的检验不可能当时进行，故乙方允许甲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超期未检验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5、 以乙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之日起作为质保期 。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电汇方式支付。

2. 乙方须提供甲方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知晓并确认：乙方系代理商，如产品因知识产权侵犯第三人权利引起纠纷，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原厂协商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解决方案以及损失赔偿事宜。

2、产品质保期内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超过3天，第4天起，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额1%扣罚。

4.经甲方检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耽误的周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往返路费、运输费等）。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

代表：

电话：0316-2675022

传真：

税号:91131001MA0FFH5C9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13050170520800002148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